

首都师范大学呼和浩特实验小学操场维修扩建项目终止采购情况说明

致：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呼和浩特实验小学操场维修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150105-HSZC-CS-202600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呼和浩特实验小学

代理机构：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9月9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09,177.00 元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依程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由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9月30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合同签订催告函》，要求其按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限签订合同，中标人于9月30日回复。



催告回复后，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沟通，核实其所述施工困难及履约意愿。经沟通，中标人明确表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出具《放弃中标函》。

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按时签订合同，经催告后仍明确表示放弃中标，实质构成"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项目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有权在"顺延第二名"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间自主选择，2026年10月19日上午，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综合考虑气候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及学校整体规划等因素，会议议定：终止本次采购工作，申请薄改资金划转下一年度或下一年度重新申请资金，2027年春季学期重新开展采购招标。

10月19日已向赛罕区财政局致函情况说明。烦请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配合发布采购终止公告。

特此说明

首都师范大学呼和浩特实验小学
2026年10月22日

